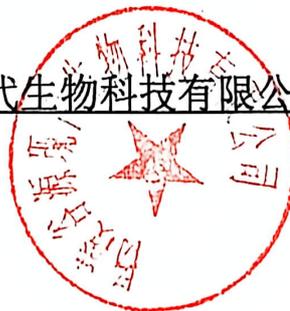


合同编号：_____

施 工 合 同

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 宜川县农业农村局

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 杨凌谷源现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发包方： 宜川县农业农村局 （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 杨凌谷源现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（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资源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 云岩镇堡定村“一村一品”建设项目

地 点： 宜川县云岩镇堡定村

工程内容： 为示范园配置拖拉机 2 台，旋耕机 6 台、施肥机 6 台，割草机 5 台，铲车 1 台，三轮车 2 台，迷雾机 6 台，枝条粉碎机的 1 台，翻转犁 1 台，独犁 1 台，采摘平台 1 台、农机库一座。

资金来源： 整合资金

承包范围： 详见招标采购清单

工期： 60 历天

开工日期：计划 2023 年 9 月 18 日

二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（大写）： 贰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

（小写）： ¥： 2575000 元

三、组成合同文件

本合同文件包括：

- 1、 本合同协议书；
- 2、 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3、 同通用条款；
- 4、 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；
- 5、 招标采购清单；
- 6、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分。



四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的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五、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本工程一年的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3%。

六、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。

七、乙方在工程建设中按照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要求，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手续，实行实名制管理，按月足额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 2023 年 9 月 15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 宜川县农业农村局 3302 办公室

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在工程保修期完后双方无任何纠纷后合同自行解除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_____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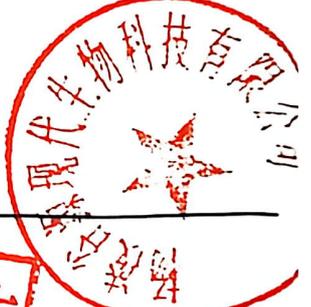
住所： 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人民政府大院侧楼三楼

邮政编码： 716200

电 话： 0911-4622296

开户银行： 宜川农行营业部

账 号： 26960101040008041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_____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_____

住所： 杨凌示范区邠城路16号

邮政编码： 712100

电 话： 13110494403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杨凌支行新禧

账 号： 103234027674

